

二〇〇七年同等学力考试成绩查询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8/2021_2022__E4_BA_8C

OO_E4_B8_83_E5_B9_c69_258814.htm 一、200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结果已正式下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和考生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二、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其中英语试卷二的成绩不低于18分，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试卷二的成绩不低于16分；建筑学的综合考试和快速设计两部分的成绩均不低于60分。三、从2006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将不再颁发《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学位中心下达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合格考生清单，将作为有关考生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18号令）的有关规定，对200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已做出“取消当年考试成绩”的处理决定。根据这一决定，上述考生的考试成绩已被取消。五、按照学位办[2007]2号文件中“对于不具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人员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考试部门将不提供考试成绩”的精神，本次不提供资格不符考生的考试成绩。六、考生免费查询考试成绩的网址为（<http://www.cdgd.edu.cn/tlcjcx07.html>）。所输入的“证件号码”及“准考证号”必须与考生所持的准考证上的

相应内容完全一致，并注意阿拉伯数字的全角与半角以及英文字母的大小写等(尤其是军人证件)。因同时提交查询请求的数据量较大，服务器有时可能会出现响应缓慢，遇到此情况时，请考生耐心等待一下，或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成绩查询。另外考生也可向考试所在地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所申请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查询。

七、要求复核考试成绩的考生，须在2007年9月20日之前向本人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后上报传至学位中心，逾期学位授予单位不再受理。学位中心不直接受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复核工作结束后，我们将复核成绩与原下达成绩有异的考生成绩通知其考试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学位授予单位，复核成绩与原下达成绩一致的考生成绩不再重复下达。

八、成绩复核的范围和内容成绩复核工作只复核考生答卷在阅卷工作中有无漏阅，登分、合分有无差错等进行复核，不对评阅标准进行复核。鉴于外语水平考试试卷一和临床医学综合水平考试全部为客观题，阅卷采用光标阅读机读取、计算机直接评判、合分的方法；外语水平考试试卷二采用网上阅卷，成绩下达前，我们已经对其进行过认真复核，因此，外语水平考试和临床医学综合水平考试阅卷工作不存在漏阅，登分、合分差错，为此，不接受考生对外语或临床医学成绩复核的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